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请 DFI 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 DFI 注册发行资格。

2018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DFI33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2018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超短融”）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50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 3.9%。

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。

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。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